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因此，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 丹

谢春华

赵九利

2023年5月24日